

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完善项目

---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  
全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  
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  
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标段：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1.1.1	市政工程	
1.1.2	暂列金额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3.8	其中：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3.9	其中：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3.10	其中：停窝工损失费	
3.11	其中：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3.12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13	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14	其中：安全生产计提及	
3.15	其中：人工增加费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街道标线及道路隔离护栏					
1	040205008001	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类型:普通型 3. 规格尺寸:直行箭头6*0.6m	个	101		
2	040205008003	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类型:普通型 3. 规格尺寸:直行转弯箭头6*1.65m	个	256		
3	040205008004	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类型:普通型 3. 规格尺寸:直行加左右转箭头6*2.7m	个	6		
4	040205008005	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类型:普通型 3. 规格尺寸:单转弯箭头6*1.5m	个	26		
5	040205008006	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类型:普通型 3. 规格尺寸:人行横道预告标志3*1m	个	35		
6	040205008007	标记	1.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2. 类型:普通型 3. 规格尺寸:停车指向箭头1.35*0.3m	个	1500		
7	040205007001	标线	1. 名称:白线(包括实线、虚线) 2.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3. 类型:普通型	m2	1413.62		
8	040205007005	标线	1. 名称:黄线 2.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3. 类型:普通型	m2	1681.2		
9	040205009005	横道线	1. 名称:白色斑马线 2. 材料品种:热熔涂料 3. 类型:普通型	m2	300		
本页小计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标段：化德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  
设施完善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sub>1</sub>	A <sub>2</sub>	B=A <sub>2</sub> -A <sub>1</sub>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